

【專題一】

我國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介紹



證交所
余珮琦（高級專員）

壹、前言

我國證券市場自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成立以來，交易制度迭有調整。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成立之初，股票交易係採黑板交易，輔以口頭唱報，由證券商代表於集中交易市場以口頭喊價，同時配合以手勢表示買進或賣出，雙方價格一致即做出成交表示；至民國 62 年 7 月改採專櫃申報，由證券商代表填製申報單，送交證券交易所所設專櫃辦理競價，由專櫃內場務執行人員以逐筆競價方式予以撮合。

嗣後，於 80 年底因交易日趨活絡，所有證券悉數納入電腦輔助系統交易，開盤採集合競價，而開盤後交易時段，採連續競價(即兩檔限制之分盤集合競價)方式；自民國 82 年 8 月起，證券交易所全部有價證券採電腦自動系統進行交易迄今。為確保交易公平、公正、公開，每日撮合成交後各種交易資料，立即循由行情揭示系統及電傳視訊系統，傳輸至各證券商營業處所，供投資人決策參考。

有鑑於證券市場是國家的經濟櫥窗，亦為工商企業籌資之管道，故為強化我國證券市場國際競爭力，提高證券交易作業效率，並使證券市場交易環境更能符合市場需求。近年來亦參酌國外交易制度，持續檢討並實施各項新交易制度，冀能建置一個更公平、效率、且符合多元化及國際化之交易市場。

貳、交易制度

以下謹就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交易制度中有關交易時間、交易單位、漲跌幅度、股價升降單位及競價方式等各項制度，分別逐項說明。

一、交易時間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係採電腦自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普通交易之交易時間為 9 時開盤至 13:30 止收盤，證券商得自集中交易市場開始前 30 分鐘內（即 8 時 30 分）將投資人買賣申報委託資料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主機進行交易，其交易時數為 4.5 小時，委託時數計 5 小時。除上述普通交易之交易時間外，其餘各種交易方式之交易時間彙總如表 1。

證券集中市場休假日則與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及銀行業休假日日期相同，查詢市場開休市之網址為 www.tse.com.tw 證券交易所首頁/交易資訊/市場開休市日期。另遇有特殊情況而必須休市時，則另依規定臨時公告。根據電腦發生故障或中斷及天然災害時處理措施規定，交易系統及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全面故障而在收盤前 20 分鐘仍無法修護時，即宣布停市。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維護投資人交易公平，當台北市市長宣布公教機關停止上班，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即休市。台北市以外地區縣市首長宣布當日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於受災地區內之證券商得自行決定是否照常營業。

表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各交易類別交易時間彙總表

各項交易名稱	委託時間	撮合成交時間
1.普通交易	8:30-13:30	9:00-13:30
2.盤後定價交易	14:00-14:30	14:30
3.零股交易	13:40-14:30	14:30
4.鉅額交易	09:30-09:50、11:30-11:50、 13:35-13:50	09:30-09:50、11:30-11:50、 13:35-13:50
5.拍賣	15:00-16:00	16:00
6.標購	15:00-15:30	15:30
7.中央登錄公債及外國債券	9:00-13:30	9:00-13:30

註：同日同種證券僅可執行拍賣及標購其中一項交易，例如宣布拍賣時，則暫停標購。

二、交易單位

現行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申報買賣有價證券之價格，係代表委託買賣千分之一個交易單位之價格，亦即代表 1 股股票價格、1 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憑證價格或面額十萬元千分之一之公債及公司債價格。申報買賣之價格，股票以一股為準，公債及公司債以面額百元為準。

依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時，每次申報數量規定不得少於

一個交易單位或其倍數。交易單位按證券類別區分為五類，彙總如表 2 並說明如后。

- (一) 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存託憑證、外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附認股權特別股：以每股面額十元並以一千股為一交易單位。
- (二) 受益憑證、受益證券 (REITs)、股票指數型基金 (ETF)：每一受益權為十元者，亦以一千受益權為一交易單位。
- (三) 存託憑證：以一千存託憑證單位為一交易單位。
- (四) 認購 (售) 權證：以一千認購 (售) 權證單位為一交易單位。
- (五) 公債及公司債：以面額十萬元為一交易單位，如已經分期還本者，以還本後餘值計算其交易單位。

表 2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各證券交易單位彙總表

證券種類	交易單位
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認股權特別股	1,000 股
認購 (售) 權證、受益憑證、受益證券 (REITs)、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1,000 單位
轉換公司債、中央登錄公債、公司債	面額 100,000 元
外國股票	依該外國股票原流通市場之規定
外國債券	依買賣幣別分別訂定

註 1：中央登錄公債每筆委託申報不得超過 10 個交易單位。

註 2：零股交易為 1 股。

註 3：拍賣及標購依委託人申請方式。

三、漲跌幅度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漲跌幅度，係指每日買賣申報有價證券之價格範圍，以漲至或跌至前一日收盤價格一定百分比為原則。我國現行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漲跌幅度，以交易方式區分為採行漲跌幅度限制與不採行漲跌幅度限制。除盤後定價交易、中央登錄公債及外國債券不採行漲跌幅度限制，盤後定價交易係以申報當日該證券普通交易最後一筆成交價格為盤後定價交易之成交價格，中央登錄公債與外國債券、拍賣申報競買之委託、標購申報競賣之委託無漲跌幅度限制外，餘交易方式採行漲跌幅度限制之交易方式，如普通交易、零股交易、鉅額交易、拍賣及標購之底價等交易方式。

普通交易漲跌幅度為 7%。零股交易漲跌幅度與當日普通交易相同，即以當日普通交易昨日收盤價價上下 7%。惟新上市股票如掛牌後首五日於普通交易採無漲跌幅限制者，其零股交易該段期間買賣申報價格亦為無漲跌幅限制。

鉅額交易之漲跌幅度，即買賣申報價格範圍以漲至或跌至參考基準 3.5%為限，惟盤中鉅額交易時段申報價格範圍不得超逾當日一般交易市場漲跌停價格。參考基準依下列原則決定：

- (一) 盤中鉅額交易時段以交易開始前一般交易市場最近一次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揭示價之平均價為參考基準，但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則採最高買進或最低賣出揭示價格，無買進及賣出揭示價格，則採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若當日無成交價格，則採開盤競價基準。
- (二) 盤後鉅額交易時段以當日一般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參考基準，若當日無收盤價格，則採開盤競價基準。

拍賣及標購部分，拍賣申報競買之委託及標購申報競賣之委託，其買賣申報價格範圍並無限制，惟拍賣之申請人(賣方)及標購之申請人(買方)得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漲跌幅 15%範圍內決定底價。

另以有價證券類別之漲跌幅度，區分為四類(詳表 3)。例如，股票及受益憑證等為股價漲跌幅度為 7%，公司債為 5%，中央登錄公債、外國債券、外國股票及新上市普通股首五日等為無漲跌幅，而認購(售)權證依標的股票漲跌價格間距計算。以認購(售)權證之漲跌幅度舉例說明如后：

假設某一認購(售)權證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 10 元，其標的股票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 50 元，當日漲停價格為 $50 \text{ 元} * 107\% = 53.50 \text{ 元}$ ，跌停價格為 46.50 元，該認購(售)權證：

當日漲停價格計算方式為 $10 \text{ 元} + 3.5 \text{ 元} = 13.50 \text{ 元}$

當日跌停價格計算方式為 $10 \text{ 元} - 3.5 \text{ 元} = 6.50 \text{ 元}$

表 3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各證券漲跌幅度彙總表

證券種類	漲跌幅度
股票、受益憑證、受益證券(REITs)、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存託憑證、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公司債等	7%
認購(售)權證	標的股票漲跌價格間距
公司債	5%
中央登錄公債、外國債券、外國股票、新上市普通股首五日	無漲跌幅

註：但漲跌幅度經換算後，股票及受益憑證未滿一分者，以一分計，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債券未滿五分者，以五分計，且價格以跌至五分為限。如前一日無收盤價格，但有連續二日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或最低賣出申報價格達漲跌停時，得以之作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基準。遇除權除息交易日則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67 條規定辦理。



四、股價升降單位

股價升降單位係指申報買賣有價證券之價格最小跳動單位，一般投資大眾常習慣將「股價升降單位」或稱之為「檔位」。由於投資人申報或成交之價格如增減一檔，將直接影響其投資損益，故升降單位於證券市場競價制度中，扮演之角色極為重要。

我國現行股價升降單位制度，按制度區分為「單一固定制」及「多級距方式」兩種，屬於「單一固定制」的有三大類，即政府公債與公司債、外國債券及中央登錄公債等；屬於「多級距方式」的有四大類，股票及受益憑證等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之股價級距皆分為六級，轉換公司債與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股價級距分為三級，股票指數型基金（ETF）與受益證券（REITs）等之股價級距分為兩級。各類別證券之價格升降單位詳如表 4。

依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以下簡稱營業細則）第 63 條有關股價漲跌幅度規定「股票以漲至或跌至前一日收盤價格百分之七為限」，故當日漲、跌停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基準價乘以百分之 107 為漲停價格，基準價乘以百分之 93 為跌停價格，惟依營業細則第 62 條有關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規定，依上述方式計算所得之漲、跌停價格仍須符合其升降單位之規定，茲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某單一股票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 40.5 元，依營業細則第 63 條規定：

當日漲停價格計算方式為 $40.5 \text{ 元} * 107\% = 43.335 \text{ 元} \Rightarrow 43.30 \text{ 元}$

當日跌停價格計算方式為 $40.5 \text{ 元} * 93\% = 37.665 \text{ 元} \Rightarrow 37.70 \text{ 元}$

依營業細則第 62 條規定：

股票每股及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市價 10 元至未滿 50 元者之股價升降單位為 0.05 元，故該股票當日符合股價升降單位規定之漲停價格可能為 43.30 及 43.35，跌停價格可能為 37.65 及 37.70，若分別選擇 43.35 及 37.65，將超逾漲跌幅度百分之七之限制，故依前述二項規定，該股票當日漲停價格應為 43.30 元，跌停價格應為 37.70 元，基此，漲、跌停價格二者始無超過百分之七限制。

表 4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申報買賣價格升降單位彙總表

最低 股價	最高 股價	股票、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受益憑證 、存託憑證、外國 股票、新股權利證 書、股款繳納憑證 、附認股權特別股 證等	認購 (售) 權證	轉換 公司 債附 認股 權公 司債	股票指數 型基金 (ETF)、 受益證券 (REITs)	政府 公債 、公 司債	外國 債券	中央 登錄 公債
0.01 元	5 元	0.01	0.01	0.05	0.01	0.05	0.01 貨幣 單位	0.01
5 元	10 元		0.05					
10 元	50 元	0.05	0.10	1.00	0.05	0.05	0.01 貨幣 單位	0.01
50 元	100 元	0.10	0.50					
100 元	150 元	0.50	1.00	5.00	0.05	0.05	0.01 貨幣 單位	0.01
150 元	500 元							
500 元	1000 元	1.00	5.00	5.00	0.05	0.05	0.01 貨幣 單位	0.01
1000 元	以上	5.00						

五、競價方式

現行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採電腦自動交易方式作業，茲將各類交易競價方式說明如后。

(一) 普通交易

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採電腦自動交易作業，僅接受限價委託，單筆交易張數有不得超過五百張之限制，委託單僅限當日有效，得於未成交前申報取消，但不接受改量。另為促進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及系統安全，電腦自動交易撮合作業採循環撮合，即將全部上市有價證券按各證券交易熱絡程度、競價方式、產業別分組，每組八至十種股票輪流循環撮合。個股間隔約 25 秒撮合一次，由電腦依集合競價方式決定成交價格及揭示當時未成交買賣價格後，立即將各項資訊，傳送至與證券交易所簽約之資訊公司及證券商，經由其自行設計之電腦畫面傳送與投資人參考。競價方式說明如后：

1. 採集合競價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無論是開盤前半小時所累積的委託單、或盤中、或收盤皆採集合競價。集合競價之成交價格決定原則及範例說明如后。

- (1) 滿足最大成交量成交，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全部滿足。
- (2) 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全部滿足。

(3)合乎前二款原則之價位有二個以上時，採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之價位，如當市尚無成交價格者，採接近當市開盤競價基準之價位。

集合競價範例：某有價證券於前次撮合後結果成交價為 104.00 元、買進揭示價 104.00 元、賣出揭示價 104.50 元，本次撮合前的買賣委託情形如表 5.1。依集合競價規則，在當市漲跌停價格範圍內，以能滿足最大成交量的價位成交，撮合後結果表如 5.2，成交價為 106.00 元，共成交 185 張，未成交買進價 105.50 元，10 張，未成交賣出價 106.00 元，7 張。

表 5.1 撮合前買賣委託狀況

前次撮合後結果：成交價 104.00，未成交買進價 104.00，未成交賣出價 104.50				
累計買方張數	買方張數	買賣價位	賣方張數	累計賣方張數
162	162	⊕107.00	94	311
162		106.50	25	217
185	23	106.00	20	192
195	10	105.50	15	172
195		105.00	46	157
252	57	104.50	55	111
252		<u>104.00</u>	20	56
282	30	103.50	13	36
282		103.00	3	23
381	99	102.50		20
381		102.00		20
403	22	101.50		20
408	5	~		20
441	33	⊖93.00	20	20

表 5.2 以集合競價撮合後買賣委託狀況

本次撮合後結果：成交價 106.00，185 張； 未成交買進 105.50，10 張；未成交賣出 106.00，7 張				
累計買方張數	買方張數	買賣價位	賣方張數	累計賣方張數
		⊕107.00	94	126
		106.50	25	32
		<u>106.00</u>	<u>7</u>	7
10	<u>10</u>	105.50		
10		105.00		
67	57	104.50		

67		104.00		
97	30	103.50		
97		103.00		
196	99	102.50		
196		102.00		
218	22	101.50		
223	5	~		
256	33	⊖93.00		

2. 買賣成交優先順序

買賣成交優先順序係指申報之委託價格於決定成交價格之範圍內時，得成交之先後次序。撮合成交時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依序成交，茲說明如后：

- (1)價格優先原則：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同價位之申報，依時間優先原則決定優先順序。
- (2)時間優先原則：開市前輸入之申報優先於開市後輸入之申報。開市前輸入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開市後輸入之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

3. 盤中採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所稱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即於開盤價格產生後，每盤撮合前將依集合競價規則試算成交價格，若超過前一次成交價格上、下 3.5%時，即延緩該盤撮合 2 至 3 分鐘，俾接收更多委託後，再予撮合，讓更多投資人共同決定合理價格，撮合時將不再檢查成交價格是否超過波動限制。

執行延緩撮合期間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仍繼續接受買賣申報的輸入、取消及改量作業，同時對市場揭露延緩撮合的訊息，包括試算價格為趨漲或趨跌、前一次成交價格、成交股數。遇此情形資訊公司將以新聞方式揭露，或透過證券商及用戶的電視牆及單機，在價格揭示資訊上用註記方式揭露，提供投資大眾參考。另不執行本項措施之六種例外情況如下：

(1)決定當市開盤價格

有價證券的開盤價格係當市第一筆成交價格，一般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證券商輸入委託，至上午九時決定開盤價格時，已累積三十分鐘買賣委託，故不執行瞬間價格穩定措施，而直接依漲跌幅範圍內，滿足最大成交量的價位成交。

(2)收市前十分鐘

配合新制收盤改採五分鐘集合競價，即於收市前五分鐘暫停撮合，並收集委託後，再依集合競價決定收盤價，為避免於收盤前執行瞬間價格穩定措施致影響收盤時間與作業，造成證券商及投資人困擾，爰規定收盤前十分鐘起不執行本

項措施。

(3) 開盤競價基準為一元（含）以下之證券

開盤競價基準一般係指前一日收盤價格，但遇除息或不含現金增資除權時，則為最接近除息除權參考價的檔位價，遇含有現金增資除權時，則為未扣減現金增資權值之參考價的最接近檔位價。開盤競價基準為 0.57 元，股市價格變動一檔為 0.01 元，每當價格上升或下降二檔，價格波動幅度即超過 3.50%，將出現動輒即需執行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情事，為避免影響撮合效率及方便投資人記憶，爰如是規定。

(4) 處置證券

所謂「處置證券」係指有價證券因交易異常被證券交易所處以延長每盤撮合間隔時間，處置證券每盤撮合間隔時間一般延長為五或十分鐘，較其他有價證券之撮合間隔時間為長，投資人已有較多充裕時間來進行下單決策，故應無執行本項措施之必要。

(5) 認購（售）權證

因認購（售）權證有其商品特性，而其交易制度原本自成一格，包括股市價格波動會即時反映標的證券之當市價格，二者之間具有連動關係及價格發現功能，且其每日漲跌幅度並非如一般股票固定為 7%，係依標的證券之漲跌幅度為計算基礎，甚至可能為數倍，為符合該商品交易之特性，故不予執行本項措施。

(6) 適用新上市首五日無漲跌幅度限制之股票

為使初次上市普通股票價格能充分反應其合理價值並符合市場需求，初次上市普通股票（不含上櫃轉上市者及其他非普通股票之有價證券），自上市日起五個交易日，其股市價格升降幅度為無漲跌幅限制，開盤至收盤仍採集合競價方式；收盤價格仍為收市前五分鐘暫停撮合並接受委託後以集合競價方式決定；同樣揭露未成交的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及張數。但該期間不實施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4. 收盤採五分鐘集合競價

收盤採五分鐘集合競價，係指集中市場收盤前撮合暫停五分鐘，即自 13 時 25 分起至 13 時 30 分止暫停撮合，該期間電腦持續接受買賣申報的輸入、改量及取消作業，直至 13 時 30 分停止上述委託作業後，再依集合競價決定撮合成交，針對個股收盤五分鐘集合競價結果，若無任何買賣申報得以成交時，則以當日最後一次成交價格作為收盤價；若當日均無成交者，則無收盤價。

5. 揭露未成交最佳五檔買賣委託價量資訊

揭露最佳五檔價量資訊係自 92 年 1 年 1 日起實施的交易制度。所謂的最佳五檔

，係指撮合後「未成交」的最佳五檔買進及賣出價量資訊，而撮合前每一價位委託狀況並不對外揭露。就買方而言，揭露撮合後電腦交易系統買賣委託檔尚未成交的買單中的最高至第五高有買單的檔位價格與張數；就賣方而言，揭露撮合後尚未成交賣單中的最低至第五低有賣單的檔位價格與張數。

揭露最佳五檔價量資訊，可幫助一般投資人做投資決策參考，決定買進或賣出個股的價位，並能得知委託買賣是否以最好的價格成交。為便利投資人查詢五檔買賣價量資訊，除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斥資建置網站（網址為 mis.tse.com.tw），供投資人及證券商免費查詢外，另證券商每一營業據點至少配置一台資訊單機或網路 PC，供投資人透過資訊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免費網站查詢。揭露最佳五檔價量資訊舉例如后：

由表 5.2 顯示，每盤撮合後，揭露未成交最高五檔買進申報價格與其張數，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其張數，提供投資人更充分的資訊作為買賣決策參考。以表 5.2 說明揭露買賣最佳五檔價量情形，未成交買進價量分別為 105.50 元 10 張、104.50 元 57 張、103.50 元 30 張、102.50 元 99 張、101.50 元 22 張，及僅餘未成交賣出最佳三檔價量，分別是 106.00 元 7 張、106.50 元 25 張、107.00 元 94 張。

（二）盤後定價交易

自 89 年 3 月 08 日起實施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主要目的為讓在盤中普通交易時間內無法進行交易的投資人，得以延長交易時間。投資人可視本身需要依當日收盤價進行交易及避險，且買賣採當日收盤價成交，無須隨時注意股價，不影響其生活作息外，更方便長期投資人及中午時段投資者委託買賣。

盤後定價交易是指於每日普通交易收盤後，依集中交易市場普通交易收盤價之單一固定價格成交之交易。由於盤後定價交易成交价格採當日普通交易收盤價，而收盤價係指申報該證券最後一筆成交价格，若當日普通交易無成交价格產生時，則暫停該證券盤後定價交易。

盤後定價交易於 14 時至 14 時 30 分委託，14 時 30 分電腦依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其優先順序，並於申報當日撮合成交。盤後定價交易之數量規定，與普通交易相同有單筆交易張數不得超過 499 張之限制，其交割依普通買賣之交割方式辦理交割（即 T+2 日）。

（三）零股交易

現行投資人於普通交易時間買賣同一種上市之股票，其申報買賣數量，必須以 1,000 股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不足一交易單位者，稱為零股（odd-lot），無法於普通交易申報賣出。現行投資人買賣零股時，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得於場外進行轉讓外，亦可透過證券市場零股交易機制，委託賣出持有之零股，或將持有之 1,000 股股票以零股方式分別賣出，或以委託買進零股與原持有零股湊成 1,000

股，再於普通交易時間以競價方式賣出，以期獲致較佳的投資報酬。

現行零股交易制度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13:40 至 14:30 接受申報，申報買賣價格範圍即以普通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上下 7% 為限，並於 14:30 後以集合競價方式一次撮合成交。買賣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委託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零股交易申報時間截止前 5 分鐘委託期間，即 14:25 至 14:30 之間，每隔一段時間依集合競價規則試算撮合後未成交最佳一檔買進及賣出價格並予以揭露，揭露資訊更新週期與一般交易時間盤中撮合循環更新時間相同。投資人可透過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http://mis.tse.com.tw>) 查詢。

(四) 鉅額交易

鉅額交易係指一次買賣較大之股票數量或金額的交易。94 年 4 月 4 日大幅度調整鉅額交易制度，雖已具彈性及便利性，惟實施後成交量值增加，因交易時間較短，價格彈性幅度較小，證券商須預收款券，且無法完全確保與洽妥之對象成交等，尚未能充分滿足市場需求，相較國外作法仍有所差距。故證券交易所規劃調整鉅額逐筆交易制度，增加鉅額配對交易，全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分 2 階段於 96 年 1 月 29 日及同年 5 月 28 日起實施。96 年 1 月 29 日調整後之鉅額交易制度如下：

1. 競價方式：買方或賣方投資人各自透過證券商向證券交易所輸單，不得指定交易對象，並以逐筆競價方式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撮合成交
2. 交易時間：盤中為 9:30 至 9:50 及 11:30 至 11:50，盤後交易時間為 13:35 至 13:50。
3. 交易數額標準：單一證券數額標準為 500 交易單位或 1,500 萬元以上，股票組合數額標準為 5 種股票且總金額 1,500 萬元以上。
4. 交割期別：成交日 (T 日) 交割。
5. 申報買賣價格範圍：盤中以普通交易最近一次最佳買賣價均價上下 3.5% 為限，不得逾當日漲跌停價格；盤後以當日收盤價上下 3.5% 為限。

(五) 拍賣

拍賣為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人委託賣出超過二百萬股以上之證券，並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證券交易所於實施前三個營業日將拍賣條件公告，拍賣當日接受競買。競買申報投資人於拍賣日 15 時至 16 時止委託證券經紀商輸入競買委託資料，並於 16 時以後採電腦自動撮合成交。

申請拍賣委託人可選擇在開始拍賣時或停止接受申報時公布拍賣底價，並以拍賣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上下 15% 幅度範圍內訂定拍賣底價。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拍賣委託人之競買委託。拍賣時，為配合外資額度控管作業，同一種有價證券不得同一日進行標購之交易。拍賣公告、拍賣底價及結果均透過 MIS 系統公告市場周知。依據證券交易所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第 7 條規定，拍定價格方式共計三種，

並由拍賣委託人自行選擇，謹說明如下：

1. 參加競買之證券商所報買價在宣布拍賣底價以上者，以能滿足所需拍賣數量之最低買進申報價格為拍定價格。高於拍定價格之買進申報數量全部按拍定價格成交，拍定價格之買進申報數量如未能全部成交，按各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整拍賣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按電腦隨機排列順序依次成交，每筆委託以分配一拍賣單位為限。但在拍賣底價以上之買進申報總量未達拍賣數量時，所有在拍賣底價以上之買進申報均以不低於拍賣底價之最低買進申報價格為拍定價格成交。
2. 參加競買之證券商所報買價在宣布拍賣底價以上者，於證券交易所公告拍賣數量限額內，依申報之買價較高者優先成交，若申報之買價相同時，按各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整拍賣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按電腦隨機排列順序依次成交，每筆委託以分配一拍賣單位為限。
3. 參加競買之證券商所報買價在宣布拍賣底價以上者，於證券交易所公告拍賣數量限額內，全部按拍賣底價成交，如拍賣底價以上之買進申報總量大於公告拍賣數量時，按各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整拍賣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按電腦隨機排列順序依次成交，每筆委託以分配一拍賣單位為限。

另拍賣委託人為公股釋出者，得另訂拍定方法。

(六) 標購

標購為證券經紀商受委託人委託買進符合標購數量之證券，並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證券交易所於實施前三個營業日將標購條件公告，標購當日接受競賣。競賣申報投資人於標購日 15 時至 16 時止委託證券經紀商輸入競賣委託資料，並於 16 時以後採電腦自動撮合成交。（標購委託截止時間近期函報主管機關修訂與拍賣同延長至 16 時）

申請標購之證券，發行總股數在二千萬股以下者，其標購數量不得少於發行總股數 20%，超過二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不得少於 10%。標購底價以標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上下 15% 幅度範圍內為限，並於開始標購時公布。另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標購委託人之競賣委託。標購時，為配合外資額度控管作業，同一種有價證券不得同一日進行拍賣之交易。標購公告、標購底價及結果均透過 MIS 系統公告市場周知。

標購之標定價格決定方式為賣出申報在底價以下，並能全部或部分滿足標購所需數量之最高賣出申報價格為標定價格，或者以不超過標購底價之申報賣價較低者優先成交。撮合原則按依低於標定價格之賣出申報數量全部按標定價格成交，或是依低於底價之賣出申報價格由低而高次第成交。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按低於底價，申報之賣價較低者優先成交。



參、結論

綜觀我國現行的制度，在競價交易撮合機制方面，目前規定買賣報價之競價方式一律為集合競價，亦即自開盤至收盤買賣委託於委託簿內之撮合，均以集合競價方式撮合。睽諸國外主要證券交易所，除開盤與收盤採集合競價外，盤中多採逐筆交易。逐筆競價的委託單不需等待特定的撮合時間，只要符合成交條件的委託單出現即可成交，投資人亦可藉由觀察成交價格、成交數量的連續變化情形，獲得市場的及時資訊進行交易。

另國外主要證券交易所除限價、市價委託外，尚有其他由市價及限價委託附加交易條件所形成的委託種類，例如：立即成交或取消委託、全數成交或取消委託、開盤時段委託、收盤時段委託等。相形之下，我國市場的委託單種類較為單調，投資人下單的彈性較受限制。我國盤中究竟應該繼續維持集合競價制度，抑或改為逐筆撮合交易制度，以及在不同競價方式下最適的引進委託單種類之相關議題，確實有必要繼續深入探討。

證券集中市場的設置，主要在提供投資大眾一個公平、公正的交易場所，故訂定一套合宜的競價交易撮合制度，提供投資大眾進行交易最為重要。因此，我國證券市場仍將持續檢討並參酌國外主要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以朝向交易更公平合理、市場更有效率的目標邁進。